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三、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受益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金通港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保障其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金通港的股东合作协议及章程，在尚未取得银行贷款时，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对各方均公平合理。金通港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京、熊澄宇、张建平

2023 年 4 月 29 日